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蕭玉梅
聯絡電話：(02)8590-6218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moyumei@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0127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12年6月21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8992B號函及112年6月27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8991B號函各1份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及「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6月21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8992B號函及112年6月27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8991B號函辦理，併附來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旨案涉勞動部112年6月15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附表，其中第16條第2項外國人人數之計算，由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增列護理人員人數；另第64條附表14七、機構看護工作，聘僱外國人從事外籍機構看

112.06.30



112AH01703

護工作中階技術工作名額上限相關文字，同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各款修正文字。為利修法後，勞動部實務上審核聘僱移工流程所需，修正旨揭兩項規定，合先敘明。

三、旨案涉貴司(署)業管住宿機構、醫院，請轉知審查標準第15條所涉業管機構之地方政府配合勞動部修正規定辦理，並轉知其業管機構。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醫事司
副本：勞動部